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01号

当事人：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065502386D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1929

2025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计量器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厂长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全程由该公司厂长卢**现场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3号地磅表头上防作弊装置被破坏，型号为XK3139、出厂编号为B328550413，检定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

经调查核实，2025年09月13日，该公司工作人员在对地磅进行定期检查时，发现3号地磅出现故障，便联系地磅生产厂家工作人员对3号地磅进行维修，因当时工作人员考虑不周未向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报备。自2025年9月13日因维修地磅表头上防作弊装置被破坏到执法人员2025年9月16日检查为止，因还未收购棉花，所以该公司未使用过该地磅收购棉花，销售棉籽，无非法获利。当事人全程陪同现场检查，承认以上事实。当事人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封，擅自改动、拆装地磅防作弊装置行为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

2、法人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封，擅自改动、拆装地磅防作弊装置行为的事实及过程；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封，擅自改动、拆装地磅防作弊装置行为的现场情况。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被委托人逐一签字确认。

2025年12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01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已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构成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封，擅自改动、拆装地磅防作弊装置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

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029200018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